

吉利学院公示文件

吉校字〔2025〕130号

关于吉利学院参与申报 2025 年四川省高等教育（本科）教学成果奖的公示

根据《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四川省高等教育（本科）教学成果奖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川教函〔2025〕269 号）要求，现将我校参与申报高等教育（本科）教学成果奖项目“破局产业教育断层：“四链耦合+四方协同”的汽车新四化人才培养实践”进行公示，公示内容详见附件。

公示期：2025 年 10 月 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（5 个工作日）。

公示期间，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，请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教务处反映。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，需提供真实姓名（并签名）、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的证明材料等；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，需提供单位名称（并加盖公章）、联系人、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的证明材料等。凡匿名异议、超出期限异议的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陶老师

电 话：17208260589

办公地点：吉利学院明德楼 221 室

附件：教学成果奖申报材料概览

